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因逾期失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因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失效，因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501.5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均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安志钢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法务部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设立法务部。法务部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合同谈判和妥善解决合同纠纷，定期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为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工作提供建议和法律咨询等工作。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